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必琪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實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必琪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詳於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必琪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必琪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佳必琪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風險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詳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

佳必琪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的認列收入。佳必琪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佈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績與報表不一致之情形。由於佳必琪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重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依錄文件。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不符之原因，並對佳必琪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詳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詳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說明，詳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佳必琪公司經營電子零组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佳必琪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率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佳必琪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其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佳必琪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佳必琪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依對佳必琪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
3. 驗證佳必琪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依錄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佳必琪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述個體財務報表表示不查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055,774 仟元及新台幣 2,417,74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 及 0%，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0,027 仟元及新台幣 0.387 仟元，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0% 及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必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其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必琪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表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別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用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必琪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必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報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必琪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佳必琪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必琪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在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

會計師

馮敏娟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佳必琪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實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必琪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詳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必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必琪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佳必琪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風險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詳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

佳必琪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的認列收入。佳必琪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佈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別，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績與報表不一致之情形。由於佳必琪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重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依錄文件。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不符之原因，並對佳必琪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詳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詳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詳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佳必琪集團經營電子零组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佳必琪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率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佳必琪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其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佳必琪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佳必琪集團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依對佳必琪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
3. 驗證佳必琪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依錄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佳必琪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述合併財務報表表示不查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055,774 仟元及新台幣 2,417,74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 及 0%，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81,615 仟元及新台幣 210,37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 及 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佳必琪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必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其必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必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表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別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用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必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必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報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必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必琪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在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

會計師

馮敏娟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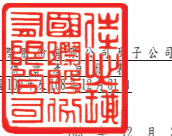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10 columns: Item, Unit, 109, 108, 109, 108, 109, 108, 109, 108.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10 columns: Item, Unit, 109, 108, 109, 108, 109, 108, 109, 108. Rows include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合約負債-流動, etc.

Table with 10 columns: Item, Unit, 109, 108, 109, 108, 109, 108, 109, 108. Rows include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etc.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軒眉 經理人：張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Item, Unit, 109, 108, 109, 108, 109, 108, 109, 108.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10 columns: Item, Unit, 109, 108, 109, 108, 109, 108, 109, 108. Rows include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合約負債-流動, etc.

Table with 10 columns: Item, Unit, 109, 108, 109, 108, 109, 108, 109, 108. Rows include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etc.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軒眉 經理人：張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理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109 and 108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etc.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理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table for 109 and 108 years, including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etc.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理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108 and 107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etc.

後附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理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table for 109 and 108 years, including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etc.

後附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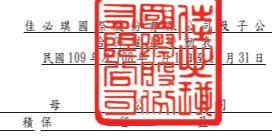
佳必理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table for 108 and 109 years, including 資本公積, 盈餘, 負債, etc.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理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table for 108 and 109 years, including 資本公積, 盈餘, 負債, etc.

後附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